

证券代码：870651

证券简称：东泽水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君主持，由金曼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监事会在 2016 年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49.50 万元，净利润为 269.49 万元；2017 年的财务预算为营业收入 65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特此公告。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